

# 墨子斠證

王叔岷

晉書魯勝傳稱勝注墨辯，惜僅存其敍；通志藝文略有樂臺墨子注三卷，惜其書亦不傳。清儒自乾、嘉以來，校注墨子者漸多，而以高郵王氏雜志最爲精審；至瑞安孫詒讓，覃思十載而成閒詁，尤所謂後來居上者矣。近人討治墨子者益眾，當推吳毓江氏校注，致力極勤，程功特鉅。暇時一一展讀，覺其中尚有疑義可發，餘證可補，因據道藏本斟酌羣言，條舉所見。匆遽成篇，聊備遺亡，非敢云創獲也。

## 親士第一

是以甘井近竭，招木近伐，靈龜近灼，神蛇近暴。

俞樾云：『四近字皆先字之誤，上文曰：「今有五錐，此其銛。銛者必先挫。有五刀，此其錯。錯者必先靡。」然則「甘井」四喻，正承上文而言。亦必是先字明矣。先，篆書作𠂇，近字古文作𠂇，篆書作𠂇，兩形相似而誤。』

孫詒讓云：『俞說是也，意林引此（靈龜近灼，神蛇近暴）二句，近正作先。莊子山木篇亦云：直木先伐，甘井先竭。』

案藝文類聚八八引淮南子：『直木先伐，甘井先竭。』（事文類聚後集二三亦引首句。今本無此文。）御覽五九引文子（符言篇）：『甘泉先竭。』（今本先作必。）亦並可爲俞說之證。

良弓難張，然可以及高入深。良馬難乘，然可以任重致遠。良才難令，然可以致君見尊。

案說郛本三然字下並有後字。

是故江河之水，非一源也。

吳毓江本『非一源也，』作『非一原之流也。』云：『據初學記第六校增「之流」二

字，並據正德本改源爲原。鵠冠子道端篇曰：海水廣大，非獨仰一川之流也。』  
案記纂淵海五五引此作『非一源之流，』與初學記引合；六六引此作『非一源而  
流。』

夫惡有同方取、不取同而已者乎！

畢沅云：惡讀如烏，言聖人之與士同方相合，猶江河同源相得，烏有不取諸此而  
自止者！

俞樾云：『此文本云：「夫惡有同方不取、而取同已者乎！」「同方，」謂同道也。  
「同已，」謂與己意同也。聖人但取其與道同，而不必其與己意同。故曰：「夫惡  
有同方不取、而取同已者乎！」傳寫錯誤，遂不可讀。』

劉師培拾補云：上取字、下同字均疑衍文，『而已』猶云『而止。』謂不知廣取  
同道而自止也。

于省吾新證云：『依周、秦金石刻辭及近世發現之宋以前古籍鈔本例之，此文本  
應作「夫惡有同方不取同而已者乎！」上不字卽涉重文而脫。此言「夫烏有  
同方不取、不取同而止者乎！」上文「是故江河之水，非一源之水也。千鎰之裘，  
非一狐之白也。」義正相承。』

案諸說皆未審。此本作『夫惡有同方取、不同而已者乎！』今本下取字涉上取字  
而衍。『同方取』與『不同而已，』相對成義。方猶乃也，『而已』猶『則止。』  
此言『夫烏有同乃取、不同則止者乎！』如此，與上文義乃相承。

是故谿陝者速涸。

孫詒讓云：『說文：「陝，隘也。」俗作陥、狹，非。』

案說郛本、諸子彙函本陝並作狹。

## 脩身第二

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。見不脩行，見毀，而反之身者也。

案諸子彙函本作『君子察邇而修行者也。見毀而反之身者也。』

## 所染第三

案舊鈔本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一首注：『墨子有染性篇，言素絲入黃則黃，入蒼則蒼。』則舊本所染有作染性者。

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，

秋山儀云：言，恐衍。（據吳氏校注引。）

孫詒讓云：言字疑衍。

劉師培云：今考羣書治要、後漢書馮衍傳注、黨錮傳注、太平御覽八百十四所引並無言字，呂氏春秋當染篇亦無言字，則言字確爲誤文。

吳毓江云：明萬曆甲午刻百子咀華本墨子、及呂氏春秋、羣書治要、意林、宋本蜀本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引並無言字。

案舊鈔本文選江文通雜擬詩（今本作雜體。）注、事類賦十注引此亦並無言字。又據舊鈔本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（詳上），此文絲上疑本有素字，呂氏春秋當染篇亦有素字。

五入必，而已則爲五色矣。

畢沅云：後漢書注引作『五入之，則爲五色。』太平御覽引作『五入則爲五色。』孫詒讓云：必讀爲畢，左隱元年傳：『同軌畢至。』白虎通義崩薨篇引畢作必，是其證。言五入畢而爲五色也。

子省吾云：膝眇閣本、子彙本，均無必則二字。

吳毓江云：必，正德本作畢，四庫本刻改作色。潛本（岷案卽子彙本）、膝眇閣本並無必、則二字。呂氏春秋作『五入而以爲五色矣。』高誘注云『一入一色。』案事類賦注引此作『五入則爲五色。』與御覽同，蓋有刪略。說郛本作『五色畢入，則爲五色矣。』亦非此文之舊。必、畢古通，（藝文類聚八八引尸子云：『木之精氣爲必方。』御覽九五二引必作畢，韓非子大體篇：『則物不必載。』治要引必作畢，淮南子天文篇：『草木必死。』玉燭寶典五引必作畢。亦皆其比。）作必是故書。後漢書注引必作之，蓋不知必與畢同而妄改。竊疑此文本作『五入必，而已爲五色矣。』而，一本作則，傳寫因誤竄則字於已字下耳。（呂氏春秋已作以，同。）膝眇閣本、子彙本均無則字，是也；惟均無必字，則又淺人不知必與畢同而妄刪者矣。

## 墨子斠證

知伯搖染於智國、張武。

畢沅云：搖，一本作瑤。

孫詒讓云：呂氏春秋當染亦作瑤。

吳毓江云：知伯搖，懸眇閣本及卷子本治要作智伯瑤。搖，潛本、寶曆本、四庫本作瑤。

案搖、瑤古通，淮南子本經篇：『是謂瑤光。瑤光者，資糧萬物者也。』文子下德篇瑤作搖，『[桀]爲璇室瑤臺，』高誘注：『瑤，或作搖。』楚辭九懷通路：覽察兮瑤光。』王逸注：『瑤，一作搖。』並同此例。

## 法儀第四

天下諸侯皆賓事之。

孫詒讓云：『廣雅釋詁云：賓，敬也。』

案『賓事』猶『服事。』爾雅釋詁：賓，服也。

## 七患第五

仕者待祿，游者憂反。

王念孫云：『待當爲持，「憂反」當爲「愛交」，』呂氏春秋慎大篇注：「持猶守也。」言仕者守其祿，游者愛其交。皆爲己而不爲國家也。管子明法篇曰：「小臣持祿養交，不以官爲事。」晏子春秋問篇曰：「士者持祿，游者養交。」「養交」與「愛交」同意。今本持作待，「愛交」作「憂反，」則義不可通。』

孫詒讓云：羣書治要引待作持，反作佼。王校是也。佼卽交，字通。

案待借爲持，『待祿』猶『持祿，』儀禮公食大夫禮：『左人待載。』注：『古文待爲持。』荀子禮論篇：『兩者相持而長，』史記禮書持作待。並待、持古通之證。治要引此待作持，蓋一本待作持，正可以證待、持古通，不必改待爲持也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靜以合躁，治以持亂。』文選陸士衡五等論注引持作待，王氏雜志以持爲待之誤，岷以爲亦當以通假字視之。

兵者，國之爪也。

案說郛本爪下有牙字。

## 辭過第六

就陵阜而居，穴而處，下潤濕傷民。

孫詒讓云：穴上疑捲一字。

于省吾云：下句『下潤濕傷民。』下字屬上句，讀爲『穴而處下，』於義亦通。

堂策檻本正以『穴而處下』四字爲句。

案治要引此已以『穴而處下』四字爲句。惟『穴而處下，』與『陵阜而居，』句法不一律。長短經適變篇引此仍從處字絕句。（無『下潤濕傷民』五字。）竊疑此文下字本在穴字上，『下穴』二字平列，『陵阜而居，下穴而處。』文正相儷。惟無攷證，亦未敢遽斷也。

賑孤寡。

孫本賑作振。云：舊本作賑，俗字。今據治要改。

案長短經引此亦作振。

故聖王作爲舟車，

案意林引王作人。

## 尚賢上第八

九州成。

蘇時學云：成與平爲韻。

案說郛本成作治，恐誤。

夫尚賢者，政之本也。

案治要引夫作故。

## 尚賢中第九

有一衣裳不能制也，

案說郛本衣作服，制作製。

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。

案既疑卽之誤。

其爲政乎天下也，兼而憎之；從而賤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賤當爲賊，字之誤也。尙同篇：「則是上下相賊也。」天志篇：「上訴天；中訴鬼；下訴人。」非儒篇：「是賊天下之人者也。」今本賊字並誤作賤。』

此言桀、紂、幽、厲之爲政乎天下，兼萬民而憎惡之，又從而賊害之，非謂賤其民也。又下文「率天下之民以訴天侮鬼，賤傲萬民。」賤亦當爲賊。』

案此文及王氏所引尙同篇、天志篇、非儒篇與本篇下文諸賤字並不誤，賤借爲殘，管子樞言篇：『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。』宋蔡潛道本賤作殘，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：『皆謂吾君愛樹而賤人。』記纂淵海九五引賤作殘，莊子漁父篇：『擅相攘伐以殘民人。』道藏王元澤新傳本、趙諫議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殘並作賤。皆賤、殘古通之證。殘、賊同義，說文：『殘，賊也。』則賤固不必改作賊矣。孫詒讓、吳毓江並從王說，非也。

## 尙賢下第十

有一罷馬不治，必索良醫。有一危弓不能張，必索良工。

案說郛本治下、張下並有也字，『良工』作『巧匠。』

## 尙同上第十一

故交相非是也。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。

吳毓江本從畢本移是字於以字上（孫本同），並云：正德本『內者』作『內之。』案中篇亦作『內之。』

## 尙同中第十二

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，

案此本作『萬民之所便利能彊從事焉，』與『天鬼之所深厚而彊從事焉』對言，能、而互文。今本能上有而字，蓋淺人不知能、而同義而妄加耳。天志下篇：

『少而示之黑謂黑，多示之黑謂白。少能嘗之甘謂甘，多嘗之甘謂苦。』（據經傳釋詞引。）而、能亦互文，與此同例。

### 尙同下第十三

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，

畢沅云：文選注引作『古者同天之義。』

孫詒讓云：上『天下』二字，疑當作天。

案畢氏所稱文選注，乃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。惟有脫文。舊鈔本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此作『古者天子之欲同壹天下之義也。』今本此文『古者』作『是故』，蓋涉下文『是故』字而誤；惟『天子』似仍當從今本作『天下』，於義乃通，蓋涉下文諸『天子』字而誤。孫氏疑上『天下』二字當作天，耽說不足據。

則是上下相賤也。

蘇時學云：賤當作殘。或殘、賊二字各脫其偏傍。

孫本從王校（詳尚賢中篇）賤作賊。于省吾云：實曆本正作賊。

吳本亦作賊，云：實曆本作賊，今從之。王校同。縣眇閣本作殘，與蘇校同。

案此當從舊本作賤，賤、殘古通，殘、賊同義，詳尚賢中篇。作賊、作殘之本，皆後人所改也。

國既已治矣。

案矣字涉上文『則國必治矣』而衍。『國既已治，』與上文『家既已治，』下文『天下既已治，』句法並一律。

一目視也，

畢本視上有之字，云：舊脫之字，一本有。

吳毓江云：沈本、潛本、實曆本、縣眇閣本並有之字。

案說郛本亦有之字。

不若二手彊也。

畢本彊上有之字，云：舊脫之字，一本有。

吳毓江云：潛本、實曆本、縣眇閣本並有之字。

案說郛本亦有之字。

## 兼愛上第十四

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。

吳毓江云：縣眇閣本具作其。

案諸子彙函本亦作其。具、其形近，又涉上文諸其字而誤也。

不孝亡。

吳本作『故不慈不孝亡。』云：諸本捲『不慈』二字，潛本、縣眇閣本、陳本並有。句首故字各本錯於下文『猶有盜賊乎』之下，今依王樹枏校移。

案諸子彙函本『不孝』上亦有『不慈』二字。

## 兼愛中第十五

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、辯其故也。

俞樾云：『辯其』上脫害字，下文『愛人者，人必從而愛之。利人者，人必從而利之。』是其利也；『惡人者，人必從而惡之。害人者，人必從而害之。』是其害也。

孫詒讓云：害字似不必增。

王景羲墨商云：『利字可疑，而害字必不當增。利，當爲類之聲譌；又涉上下文諸利字而改。此云：「不識其類、辯其故。」卽下非攻篇『子未察吾言之類、未明其故者也。』語意正同一例。此二語本答上文「難物迂故」之詞，並非專爲下文辯明利害而設。又此下文引晉文公、楚靈王之事，卽此所云「識其類」也；下文「君說之，故臣能爲之。」卽此所云「辯其故」也。此下一大段文字，皆申明此二句之意。』（據李笠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引。）

案利當爲物，『特不識其物、辯其故也，』承上文『天下之難物于故也』而言。（『物于故』猶『物與故』，『于省吾』有說。孫詒讓以于爲迂之借字，王景羲、吳毓江並從之，非也。惟于氏據此文，謂『物乃利之譌字，』則未深思耳！）利，古文作物，與物形近，故物誤爲利耳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審乎无假，而不與物遷。』

天道篇物誤利，正同此例。非攻下篇：『子未察吾言之類、未明其故者也。』彼以類、故對言，此以物、故對言，其義一也。左昭九年傳：『事有其物，』注：『物，類也。』易繫辭下：『爻有等，故曰物。』疏：『物，類也。』並物、類同義之證。愈氏謂此文『辯其』下脫害字，固非；王氏謂利爲類之聲譌，亦未得也。可謂畢劫有力矣。

孫詒讓云：『劫，於義無取。疑當爲劫之誤，廣韻十八黠云：「劫，用力也。」或當爲勁，下篇及非樂上篇並有「股肱畢強」之文，勁與強義亦同。』案說文：『劫，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；或曰：以力去曰劫。』是劫本有用力義，無煩改字。

## 兼愛下第十六

又與今人之賤人，

王念孫云：今下衍入字。

于省吾云：『賤當作賊，尚賢中：「從而賤之。」「賤傲萬民。」王念孫並以賤爲賊之誤。此「賤人」實曆本正作「賊人」，是也。下云：「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，」是承「賊人」爲言，若云「賤人」，「賤人」非盡爲賊者，知其不可通也。』

案『又與今之賤人，』卽『又與今之賊人。』凡本書賤字一本作賊者，皆後人所改也。賤、殘古通，殘、賊同義，（詳尚賢中篇。）故賤可通賊。荀子王制篇：『豈有肯爲其所惡、賊其所好者哉！』記纂淵海五三引賊作賤，正賤、賊通用之證。于說承王說而誤。

是以聰耳明目，相爲視聽乎？

孫本爲作與，于省吾云：與字誤，聚珍本亦作與，各本均作爲，畢本亦作爲。

案與猶爲也，例詳王氏釋詞。于說疏矣！

是以老而無妻子者，有所侍養，以終其壽。

俞樾云：『侍當爲持，古書多言「持養」，淺人不達，而改爲侍，非是。非命下篇：「下以待養百姓。」待亦當作持。』（此據孫氏閒詁引。愈氏平議此說本在下

文『疾病不侍養』下。)

案下文『侍養』字屢見，侍借爲持，無煩改字。『侍養』猶『持養』，非命下篇之『待養』，亦猶『持養』，(王念孫已以『待養』爲『持養』之誤，非。)待、持古通，已詳七患篇；待、侍古亦通，禮記雜記上：『待猶君也。』注：『待，或爲侍。』莊子漁父篇：『竊待於下風。』釋文：『待，或作侍。』並其證。待可通持，亦可通侍。則侍亦可通持矣。

饑卽食之，寒卽衣之。

案子彙本卽並作則。

常使若二君者，

秋山儀云：常疑當。

蘇時學云：據上文，常宜作當。

案常、當古通，無煩改字。管子版法解：『惡不公議而名當稱。』朱東光本當作常，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：『則虞、夏當存矣。』明活字本當作常，荀子榮辱篇：『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。』記纂淵海六一引常作當，文子道德篇：『故聖人常聞禍福所生而擇其道。』唐寫本常作當，(說互詳管子斠證白心第三十八。)皆其證。

以其所書於竹帛，鏤於金石，琢於槃盂，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。

劉師培云：文選楊德祖答臨淄侯牋注引作『以其所獲，書於竹帛，傳遺後世子孫。』

案舊鈔本文選荅臨淄侯牋注引作『以其所書於竹帛，傳遺後子孫。』後下蓋避太宗諱省世字。

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、忠臣、慈父、孝子、友兄、悌弟，

王念孫云：『若欲爲惠君、忠臣』云云，若上不當有莫字，蓋涉上文『莫若』而衍。

案若當作不，涉上、下文若字而誤也。『莫不欲』與上文六必字相應，於義較長。

莊子外物篇：『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，』『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，』與此句例同。

王氏謂莫字涉上文『莫若』而衍，恐非。

## 非攻上第十七

此何也？

案何下當有故字，與下文一律。

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！

孫本何作可，云：『可，舊本作何。』畢云：「一本作可，是。」今據正。』

尹桐陽新釋云：何，可。

吳本何作可，云：潛本、縣眇閣本、陳本並作可，今從之。

案何非誤字，尹氏釋何爲可，是也。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：『夫何密近，不爲大利變。』治要引何作可；文子九守篇：『禍福之間，可足見也！』景宋本可作何。並何、可古通之證。此文作可之本，蓋後人不識古義所改者耳。孫、吳二氏並從之，疏矣！下文『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！』可，原亦當作何。

## 非攻中第十八

今嘗計軍上

孫詒讓云：上字誤，疑當作出。

案上疑之之誤，屬下讀。之，篆作ㄓ，與上略近。（王闡運注本、尹桐陽新釋本上並作土，蓋脫改。）

## 非攻下第十九

今天下之所譽善者，

王景義云：『譽善』當依下文作『譽義』，古文蕭、善篆形本相似易混。併上下文皆是義字，則作善者誤。

案下文『則是有譽義之名，』寶曆本義作善（吳毓江引），與此作善合。則善不必改作義；且善與義同義，亦不得以爲形似之誤。詩大雅文王：『宣昭義問，』傳：『義，善。』禮記繢衣：『章善匱惡，』釋文本善作義，韓非子姦劫弑臣篇：『廢正適而立不義，』（又見楚第四。）韓詩外傳四義作善，淮南子齊俗篇：『子

## 墨子對證

贛讓而止善，』呂氏春秋察傳篇注引善作義，並其證。

士不分。

畢沅云：分，同忿。

案畢說是也，淮南子本經篇：『則兵革興而分爭生。』文字上禮篇分作忿，即分、忿古通之證。

婦妖宵（舊誤睿）出。

吳毓江云：宵，寶曆本作霄。

案宵、霄古通，淮南子精神篇：『甘瞑太宵之宅，』文選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宵作霄，列子湯問篇：『三日宵練。』書鈔一二二引宵作霄，並其比。

## 節用上第二十

凡爲衣裳之道：冬加溫、夏加清者，芊鮒不加者去之。

畢沅云：芊鮒二字凡四見，疑一鮮字之誤。鮮，少也。言少有不加于溫清者去之。

蘇時學云：芊鮒二字畢注作鮮，是也；或作鮮有二字亦可。

俞樾云：『芊鮒』疑當作『鮮且』，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。且讀爲鱠，『鮮且』者，『鮮鱠』也。

俞正燮云：羊乃善𠀤，鮒乃但誤。（據閒詰引。）

孫詒讓云：俞（樾）說近是；又疑當作『華鮒』。』

王闔運本改『芊鮒』爲『鮮止』，從止字絕句。云：『中篇作「則止。」』

吳本從鮒字絕句，云：『芊卽羊字，羊借爲尙，鮒借爲諸，「禮記內則」：『桃諸梅諸，』王肅注云：『諸，菹也。謂桃菹梅菹。』』鮒之與諸，猶菹之與諸也。「冬加溫、夏加清者尙諸；」與「不加者去之。」一正一反，相對爲文。又或訓羊爲善，上屬爲句。鮒借爲諸，屬下讀。亦可備一義。惟不若「芊鮒」與「去之」對文爲愜適。』

案芊鮒二字當分讀，芊字屬上絕句。鮒字屬下讀。下並同。芊蓋止之誤，止與芊上半相似。『者止』猶『則止』，『中篇作「則止。」』可證。（者、則同義，管子

治國篇：『國富者兵彊，兵彊者戰勝。』御覽八二二引者作則，老子：『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』湛然輔行記十一引者作則，莊子天道篇：『動則得矣。』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則作者，列子湯問篇：『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？』意林引者作則。皆其證。）鮦借爲諸，吳說是也。（惟以鮦字上屬爲句，則非。）中篇作諸，可證。『冬加溫、夏加清則止；諸不加者去之。』相對成義，文意粲然。

### 節用中第二十一

芬香之和。

吳毓江云：宋本、蜀本御覽引無香字。

案鮑刻本御覽八四九引香作芳。

### 節葬下第二十五

君死，喪之三年。父母死，喪之三年。妻與後子死者，五皆喪之三年。

王念孫云：『者五』當爲『五者』，謂君、父、母、妻與後子也。

俞樾云：五疑二字之誤。

陶鴻慶札記云：五蓋又字之誤。五字古文作ㄨ，篆文及隸書皆作ㄨ，與又相似，故又誤爲五耳。（吳毓江說同。）

于省吾云：五應讀作伍，伍謂比等也。伍字應屬上句，言妻與後子死者等，皆喪之三年也。

案五字疑涉下文『族人五月』而衍。

昔者，越之東有軫沐之國者。

畢本軫作軫，云：軫，舊作軫，不成字。據太平廣記引作軫，音『善愛反。』今改。

案太平廣記四百八十引博物志亦作軫沐。羣碧樓元刻本列子湯問篇作輒沐。

其大父死，負其大母而棄之。

孫詒讓云：博物志引作『父死，則負其母而棄之。』新論作『其人父死，卽負其

母而棄之。』

案負上當從博物志補則字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劉子新論則作卽，卽猶則也。意林引列子亦有則字（今本脫）。

朽其肉而棄之。

畢沅云：朽，太平廣記引作剗。

孫詒讓云：御覽七百九十引博物志亦作剗。

案太平廣記引博物志亦作剗。

秦之西有儀秉之國者。

畢本秉作渠，云：渠，舊作秉，據列子及太平廣記改。

孫詒讓云：博物志引作義渠，新論同。

案御覽八七一引列子亦作義渠，儀、義古通。

聚柴薪而焚之。

案景北宋本列子作『聚柴積而焚之。』釋文：『柴，說文：「燒柴焚燎以祭天神。」或通作柴。』容齋續筆十三引列子亦作柴。盧重元本、元本、世德堂本、道藏各本皆作柴，（說互詳列子補正三湯問第五。）與此合。

## 天志上第二十六

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，明必見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門當爲閑，閑讀若閑，言天監甚明，雖林谷幽閒無人之處，天必見之也。賈子耳痺篇曰：「故天之誅伐，不可爲廣虛幽閒、攸遠無人，雖重巖石中而居，其必知之乎！」淮南覽冥篇曰：「上天之誅也，雖在廣虛幽閒、遼遠隱匿、重巖石室、界障險阻，其無所逃之亦明矣！」義皆本於墨子，則「幽門」爲「幽閒」之誤明矣。』

孫詒讓云：『王校是也。但讀閑爲閑，尙未得其義，閑當讀爲閑隙之閑，荀子王制篇云：「無幽閒隱僻之國，莫不趨使而安樂之。」楊注云：「幽，深也。閒，隔也。」』

吳毓江云：『門，王校改閑，是也。荀子王霸篇曰：「則雖幽閒隱僻，」楊注云：

「閒讀爲閑。」則又與王說同。莊子庚桑楚篇：「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，鬼得而誅之。」文意亦與此同。』

案『幽閒』連文，古籍習見，本書明鬼下篇：『故鬼神之明，不可爲幽閒廣澤，』呂氏春秋謹聽篇：『僻遠幽閒之所。』（又見觀世篇。）淮南子脩務篇：『絕國殊俗、僻遠幽閒之處，』咸可爲王說之證。

愛人者此爲博焉。利人者此爲厚焉。

劉師培云：以下文勘之，兩焉上並當有之字。

案下文：『惡人者此爲之博也。賊人者此爲之厚也。』是此文兩爲字下並當有之字，劉氏失檢。

## 天志中第二十七

曰：『義者善政也。』『何以知義之善政也？』曰：『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。是以知義之善政也。』

王氏雜志兩之字下並補爲字。云：『舊本脫兩爲字，下篇曰：「何以知義之爲正也？」「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，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。」今據補。』

俞樾云：『三善字皆言字之誤，隸書善字或作善，與言字相似，故言誤爲善。』『義者言政也。』『何以知義之言政也？』曰：『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，是以知義之言政也。』語意甚明。若作「善政」，則「義之善政」，不可通矣。下篇曰：『義者正也。』『何以知義之爲正也？』『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，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。』並無善字，可知此文善字之誤。「義之言政」，猶「義之爲政」也。』

案兩之字下不必補爲字；三善字亦非言之誤。此作『善政』，下篇作『爲正』，其義一也。善、繕古通，莊子繕性篇：『繕性於俗學，以求復其初。』釋文：『繕，或云：善也。』卽其證。廣雅釋詁：『繕，治也。』小爾雅廣詁：『爲，治也。』繕、爲並得訓治，是繕可通爲，善亦可通爲矣。莊子繕性篇：『離道以善，』淮南子俶真篇善作爲，爲卽古爲字，尤善、爲同義之明證也。

書於竹帛，

## 墨子斠證

畢沅云：後漢書注引『書於』作『書其事。』據下文亦然。

案事文類聚別集八引『書於』亦作『書其事。』

琢之槃孟，

畢沅云：後漢書注引槃作盤。

孫詒讓云：吳鈔本槃作盤，下同。

吳毓江云：槃，縣眇閣本作盤，下同。

案事文類聚引槃亦作盤。

## 天志下第二十八

而有處人之國者乎？

孫詒讓云：有，疑當爲可。

案而讀爲能，有非誤字。

不格者，則係操而歸。

王引之云：民可係而歸，不可操而歸。古亦無以『係操』二字連文者。操當爲纍，即孟子所謂『係累其子弟』也。

案操疑縲之誤，漢書賈誼傳：『若夫束縲之、係縲之，』（注：縲，謂以長繩係之也。）即以『係縲』連文。縲與縕同。

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爲儀法。

案上文置下並有立字。

## 明鬼下第三十一

今若使天下之人，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，則夫天下豈亂哉？

王念孫云：上言『若使，』則下不得又言『借若。』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，借乃偕字之誤，偕與皆通，言使天下之人，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，則天下必不亂也。

吳汝綸云：『借若，』王以爲偕字之誤，非也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上文『並作由此始，』亦複語也。（據吳毓江校注引。）

吳毓江云：『史記張釋之傳：「有如萬分之一，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，」亦「有如」與「假令」複用。』

案下文『使天下之眾，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，是以天下亂。』與此對言，可證『借若』本作皆，王說是也。

昔者鄭穆公，

畢沅云：郭璞注山海經引此作秦穆公。

案玉燭寶典一引此亦作秦穆公。

帝享女明德。

劉師培云：楚辭遠遊補注引享作厚，御覽八百八十二引作饗，義並通。

案享與饗通；厚則享之誤也。隸書厚，亦作厚，與享往往相亂。劉說未諦。

昔者齊莊君之，

畢本之下有臣字，云：君，事類賦引作公。舊撓臣字，據太平御覽、事類賦增。

吳毓江云：蜀本、補宋鈔本御覽九百二引君作公。

案記纂淵海九八引此亦作『齊莊公之臣。』

有所謂王里國、中里徹者。

畢沅云：王里國，太平御覽、事類賦引作王國卑，下同。疑此非。徹，太平御覽、事類賦引作檄，下同。

劉師培云：事類賦注二十二引此句中上有與字，當據補。餘詳畢校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『王國卑與中里檄者。』下二人名同。

而獄不斷。

案記纂淵海引斷作決。

乃使之人共一羊，

畢沅云：太平御覽、事類賦引之作二。

吳本改之爲二，云：二，諸本作之，縣眇閣本、陳本作二，今從之。

案記纂淵海引『之人』作『二子，』與上下文作『二子』一律。

盟齊之神社。

畢沅云：事類賦無神字。

## 墨子斠證

吳毓江云：蜀本、補宋鈔本御覽引亦無神字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無神字。

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。

畢沅云：『既已終矣』四字，事類賦作『已盡』二字。

吳毓江云：蜀本、補宋鈔本御覽亦作『已盡』二字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『已盡』二字。

羊起而觸之。

畢沅云：『觸之，』事類賦引作『觸中里檄。』

吳毓江云：太平御覽、事類賦引羊上有祭字。

案御覽、記纂淵海引此並作『祭羊起而觸中里檄。』

齊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。

畢沅云：『太平御覽引云：「齊人以爲有神驗。」事類賦引云：「齊人以爲有神。」疑以意改。』

案記纂淵海亦引作『齊人以爲有神驗。』

令問不已。

孫詒讓云：問，吳鈔本作聞，毛詩作聞。

吳毓江云：問，寶曆本作聞。

案聞、問古通，厥例恆見。作問是故書。吳鈔本、寶曆本並作聞，蓋據毛詩改合耳。

## 非樂上第三十二

是以食必梁肉，

案御覽八四九引梁作梁，古字通用。

## 非命中第三十六

有於三代、不國有之，

孫詒讓云：『不，疑當作百。三代、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。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

云：吾見百國春秋。』

案事文類聚新集二二亦引墨子云：吾見百國春秋。

### 非儒下第三十九

奚仲作車。

孫詒讓云：呂氏春秋君守篇同。

案荀子解蔽篇亦同。淮南子脩務篇亦云：奚仲爲車。

巧垂作舟。

吳毓江云：藝文類聚七十一引作『棄作舟。』與此異。

案棄蓋垂之形誤，不足據。

務興天下之利，曲直周旋，利則止。

俞樾云：『「利則止」，當作「不利則止」。傳寫脫不字也。非樂上篇曰：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將以爲法乎天下。利人乎卽爲；不利人乎卽止。」與此文有詳略，而義正同。』

吳毓江云：『止當爲上，形近而譌。上卽尚賢之尚，言曲直周旋，唯利則尚也。

墨家務興天下之利，故尚利。國語楚語：「左史倚相曰：君子之行，欲其道也。故進退周旋，唯道是從。」句法與此略同。』

案止蓋从之誤。从，古從字。吳氏引楚語『唯道是從。』可證成余說。

非賢人之行也。

案孔叢子詰墨篇引『賢人』作『聖賢』。

景公說。

案孔叢子引作『公悅之。』說下當補之字。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亦作『景公說之。』

其道不可以期世。

案孔叢子引『期世』作『治國。』

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，

案乃字疑涉下文『乃樹鳩夷子皮』而衍。孔叢子引此作『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。』

乃樹鴟夷子及於田常之門。

畢本及作皮，云：『鴟夷子皮，卽范蠡也。韓非子云：「鴟夷子皮事田成子，成子去齊，走而之燕，鴟夷子皮負傳而從。」按史記貨殖傳云：「范蠡變名易姓，適齊爲鴟夷子皮。」』

蘇時學云：鴟夷子皮，卽范蠡也。據史記，范蠡亡吳後，乃變易姓名，適齊爲鴟夷子皮。然，吳亡之歲，在孔子卒後六年，在景公卒後十七年。又安知蠡之適齊，而樹之田氏之門乎？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，真齊東野人之語也！

孫詒讓云：『淮南子氾論訓云：「昔者，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，故使陳成田常、鴟夷子皮得成其難。」說苑指武篇又云：「田成子常與宰我爭，宰我夜伏卒，將以攻田成子。鴟夷子皮聞之，告田成子。」卽此。田常卽陳恆，見春秋哀十四年經。公羊恆作常。莊子盜跖篇云：「田成子常殺君竊國，而孔子受幣。」蓋戰國時有此誣妄之語。』

吳本及作皮，云：皮，諸本作及，寶曆本作皮，與畢本合。據史記，田常殺簡公在周敬王三十九年，魯哀公十四年。其時越未滅吳，范蠡尚在越。此鴟夷子皮助田常作亂，當別爲一人，非范蠡也。

案孔叢子引此及亦作皮。孔子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，其事雖誣，然據韓非子（說林上篇）、淮南子氾論篇、說苑指武篇所述，田常之門實有鴟夷子皮其人，則可信也。又據說苑臣術篇：『陳成子謂鴟夷子皮曰：「何與常也？」對曰：「君死吾不死，君亡吾不亡。」陳成子曰：「然則何以爲常？」對曰：「未死去死，未亡去亡，其有何死亡矣？從命利君謂之順，從命病君謂之諛。逆命利君謂之忠，逆命病君謂之亂。君有過不諫諍，將危國殞社稷也。有能盡言於君，用則留之，不用則去之，謂之諫。用則可生，不用則死，謂之諍。有能比和同力，率羣下相與彊矯君，君雖不安，不能不聽，遂解國之大患，除國之大害，成於尊君安國，謂之輔。有能亢君之命，反君之事，竊君之重，以安國之危，除主之辱，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，謂之弼。故諫、諍、輔、弼之人，社稷之臣也。明君之所尊禮，而闇君以爲已賊。故明君之所賞，闇君之所殺也。明君好問，闇君好獨，明君上賢使能而享其功，闇君畏賢妬能而減其業。罰其忠而賞其賊，夫是之謂至闇，桀、

紂之所以亡也！詩云：『曾是莫聽，大命以傾。』此之謂也。』此載鴟夷子皮與田常論『君死不死，君亡不亡』之事甚詳，亦可證田常之門實有鴟夷子皮其人。吳毓江謂此鴟夷子皮非范蠡，是也。余前亦有此說，詳淮南子斠證氾論篇。

孔丘窮於蔡、陳之間，

吳毓江云：蔡、陳，類聚九十四引、書鈔百四十四又百四十五引、御覽凡四引、孔叢子引，並作陳、蔡。

案記纂淵海九八引此亦作陳、蔡，與下文一律。

十日，

吳毓江云：『莊子天運篇、讓王篇、荀子宥坐篇並曰：「七日不火食。」呂氏春秋、韓詩外傳、說苑、風俗通義、孔叢，文皆小異，而作「七日」則同。此「十日」疑「七日」之形誤。』

案十，蓋本作十一，十一卽古七字。莊子山木篇、孔子家語在厄篇亦並作『七日。』子路爲享豚。

王念孫云：爲字後人所加，享，卽今之烹字也。後人誤讀爲燕享之享，故又加爲字耳。孔叢子詰墨篇、藝文類聚獸部中、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、飲食部十一、獸部十五，引此皆作『子路烹豚。』無爲字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作『子路享豕。』亦可爲王說之證。

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。

畢沅云：藝文類聚引作『不問肉所從來卽食之。』

劉師培云：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此句末有之字。九百三引由作从。

案記纂淵海引作『不問肉所從來而食之。』孔叢子引此句末亦有之字。

號人衣以酷酒。

畢本號作褫，云：號，褫字之誤。孔叢作剝。

案孔叢子作『剝人之衣。』

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。

案孔叢子引句末有之字。

佛肸以中牟叛。

案孔叢子引叛作畔，古字通用。

## 經上第四十

義，利也。

孫詒讓云：『左昭十年傳云：義，利之本也。』

案左僖二十七年傳亦云：『義，利之本也。』

禮，敬也。

孫詒讓云：『樂記云：禮者，殊事合敬者也。』

尹桐陽云：『管子五輔：夫人必知禮，然後恭敬。』

案孟子離婁篇：『有禮者敬人。』告子篇：『恭敬之心，禮也。』

夢，臥而以爲然也。

案莊子齊物論篇：『方其夢也，不知其夢也。』不知其夢，故以爲然。

## 經下第四十一

所知而弗能指，說在春也。

劉師培云：此文春字，疑當作春。謂所知弗能指，類於春愚也；或春乃僨假，謂知弗能指，情若相舛也。

案春猶推也，謂推移也。說文：『春，推也。』所知而不能指，則是推移矣。

## 經說上第四十二

義，志以天下爲芬，而能能利之。不必用。

俞樾云：志當作者，草書相似而誤。

王闔運云：芬卽分字，讀爲職分之分。

案志疑必之誤，必與不必對言。下文『孝，以親爲芬，而能能利親。不必得。』

以上疑脫必字，亦當以必與不必對言。

鼃買，化也。

張惠言云：『鼃買，』未詳。或卽『鼃鵠。』

案買當爲駕，字之誤也。上文『化，若鼃爲鶉。』駕卽鶉也。淮南子時則篇：『田鼠化爲駕。』高注：『駕，鶉也。』御覽九二四引莊子佚文：『田鼠化爲鶉。』儀禮公食大夫禮疏引鶉作駕，並其證。

### 經說下第四十三

鑒者之臭，

張惠言云：臭字未詳，義當作道字解。

案如張說，則臭蓋臬字之誤，下同。小爾雅廣詁：『臬，法也。』鑒者之法，猶一鑒者之道也。

### 大取第四十四

斷指以存曶。

畢本曶作擊，云：此挽字正文，舊作曶，誤。

孫詒讓云：擊，意林引作脰。

吳毓江云：曶，四庫本作擊。

案御覽三六四引莊子佚文云：斷指而得頭。

死生利若，一無擇也。

孫詒讓云：『一無擇也，』當作『非無擇也。』謂必舍死取生。

案若當爲害，上文累以利害對言，可證。隸書害，亦作害，與若形近，又涉上文『相若』字而誤耳。一猶皆也。此謂死生利害，皆無擇也。孫說非。

聖人惡疾病，不惡危難，正體不動。

孫詒讓云：『正體不動，』疑當作『四體不動。』

案『不動』疑本作『而動，』涉上文不字而誤也。『正體而動，』正見其『惡疾病，不惡危難。』若作『四體不動，』則與墨家『摩頂放踵』之行相背矣。孫說非。

其親也相若，

案此承上文『二子事親』而言，親上當補事字，文意乃明。王闡運本於親上補愛

字，於義雖通，與上文不符。

### 小取第四十五

馬或自者，

畢本自作白，云：白，舊作自，以意改。

孫詒讓云：顧校季本正作白。

吳毓江云：寶曆本、堂策檻本、四庫本作白。

案諸子彙函本亦作白。

### 耕柱第四十六

是所謂經者口也，殺常之身者也。

孫詒讓云：常，疑當作子。此下亦有撓誤。

于省吾云：『孫詒讓謂「常，疑當作子。」按子與常形殊，無由致誤。常應讀作當，金文常與當均作尙。上云：「說子亦欲殺子；不說子亦欲殺子。是所謂經者口也。」故此云：「殺當之身者也。」』

吳毓江云：『吳鈔本經作涇，李本常作當，義並難通。經、涇疑借爲輕率之輕，「輕者口也，」與國語周語：「羸者陽也。」句法相似。之，至也。猶言輕率之口，殺常至身者也。』

案此文但衍上也字，餘無誤。經之作涇，常之作當，並古字通用，莊子秋水篇：『涇流之大，』水經河水注引涇作經，老子：『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，』卷子本玉篇可部引常作當。卽其證。『是所謂經者口，殺常之身者也。』猶言『是所謂經諸口，殺當諸身者也。』者、之並與諸同義，厥例恆見。上文巫馬子將以其義告人，所謂『經諸口』也，墨子以人欲殺之之道告之，所謂『殺當諸身』也。

### 貴義第四十七

夕見漆十士。

畢云：漆，七字假音，今俗作柒。藝文類聚引作七。

楊嘉云：孔本書鈔九十八藝文部四引『漆十士』作『士七十』。(據李笠定本墨子

閒詁校補引。)

吳毓江云：漆，潛本、縣眇閣本、陳本作七。明鈔本書鈔九十八引『漆十士』作『七十士』，與孔本異。宋本、蜀本御覽六百十一引作『七十士』，六百十六引作『七十五士』，六百十九引作『七十二士』。

案諸子彙函本漆亦作七。

然而民聽不鈞，

畢沅云：鈞，均字假音。

孫詒讓云：鈞，吳鈔本作均。

吳毓江云：鈞，縣眇閣本、陳本作均。

案諸子彙函本鈞亦作均。

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。

畢本此下有『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』句。云：此句舊脫，據太平御覽增。

王念孫云：畢增非也。原文本無此句，今刻本御覽有之者，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。古人謂東西南北爲四方者，以其在四旁也。若中央爲四方之中，則不得言中方，一謬也；行者之所向，有東有西，有南有北，而中不與焉。二謬也。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此句。

吳毓江云：王說是也，宋本、蜀本御覽引，並無畢增之句，明萬歷活字本御覽已有之，蓋明人意增者也。

案記纂淵海九九引此，無『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』句，亦可證畢增之非。

則是禁下行者也。

畢本作『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。』云：舊脫天字、之字，據太平御覽增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，亦有天字、之字。

## 公孟第四十八

譬若鍾然，

吳毓江云：鍾，吳鈔本、寶曆本、四庫本作鐘，下同。

案意林引『若鍾』作『如鐘。』

人爭求之。

案意林引人作則。

姑學乎？吾將仕子。

吳毓江云：意林引作『汝速學，君當仕汝。』

案意林所引，君乃吾之誤。

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。子墨子曰：『盍學乎？』對曰：『吾族人無學者。』子墨子曰：『不然，夫好美者，豈曰吾族人莫之好，故不好哉？夫欲富貴者，豈曰吾族人莫之欲，以上八字舊脫，從吳毓江本據潛本、縣眇閣本、陳（仁錫）本補。故不欲哉？』

畢沅云：『太平御覽引云：「墨子謂門人曰：『汝何不學？』對曰：『吾族無學者。』』

墨子曰：『不然，豈有好美者，而曰吾族無此，不欲邪？富貴者，而曰吾族無此，不用邪？』』與此微異。』

案意林引此，作『墨子謂門人曰：「汝何不學？」對曰：「吾族無學者。」墨子曰：「不然，豈謂欲好美，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欲邪？欲富貴，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用邪？」』與御覽所引較合。

必強爲之。

案意林引作『強自力矣。』

## 魯問第四十九

則鮮而食之。

畢沅云：鮮，一本作解。

顧千里云：作鮮者誤，古鮮、解字或相亂。殷敬順釋列子用鮮字訓，非也。

孫詒讓云：節葬下篇亦作解。

于省吾云：嘉靖本、堂策檻本、子彙本解均作解，與鮮形近。

吳本鮮作解，云：顧說是也。今從陸本、唐本、茅本等作解，與節葬下篇合。

案顧、吳說並是，解，俗作鮮，與鮮形近，故誤爲鮮。博物志、劉子新論風俗篇亦並作解。

焉在矣來！

盧文弨云：似謂『焉在不知來！』文誤。

蘇時學云：知與矣相近而誤，而知上更脫不字也。

吳汝綸云：矣者，俟之借字。

案『來矣』疑『來矣』之誤倒，矣猶乎也。彭輕生本謂『來者不可知。』而其對墨子之言，則是來者可知，故墨子曰：焉在來乎！

## 公輸第五十

鄰有糠糟，

吳毓江云：吳鈔本、潛本作『糟糠。』

案御覽四六二引尸子、宋策亦並作『糟糠。』下同。

公輸盤爲我爲雲梯，必取宋。

案御覽三三六引宋下有矣字。

子墨子九距之。

案御覽引距何拒，下同。作距是故是。

## 備城門第五十二

樓出於堞四尺。

吳毓江云：初學記二十四引無樓、於二字。

案記纂淵海八引此亦無樓、於二字。

樓廣前面九尺。

吳毓江云：初學記二十四及宋本、蜀本御覽一百七十六引，並無廣字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無廣字。

二百步一立樓。

畢本立作大，云：大，舊作立。據太平御覽改。

王念孫云：畢改非也，初學記居處部、鈔本御覽居處部四、玉海宮室部所引並作『立樓。』刻本御覽譌作『大樓，』不足爲據。

吳毓江云：宋本、蜀本御覽一百七十六引作『立樓。』

## 墨子斠證
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『立樓。』  
城中廣二丈五尺二。

畢沅云：『太平御覽引云：去城中二丈五尺。』  
孫詒讓云：『下二字疑衍，此立樓在堞內者之度。其出堞外者則五尺，下文云：「出樞五尺，」是也。內外合計之，則廣三丈也。』  
劉師培云：初學記廿四引作『去城中二丈五尺。』與御覽同，無下二字。  
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『去城中二丈五尺。』

## 備梯第五十六

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。

王引之云：炭當爲灰，俗書灰字作灰，與炭相似而誤。灰見備城門篇。沙灰皆細碎之物，炭則非其類矣。襍守篇亦誤作炭。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。  
劉師培云：『王引之改炭爲灰，說固近是；然考周書成開解云：「四：大有沙炭之政。」「大有」二字，卽「矢石」之訛。孔注云：「大當作矢，下𠀤壘。沙熾炭。」是作炭弗訛。又旗幟篇云：「炭有積，沙有積。」通典兵五守距法，亦以「灰沙炭鐵」並言，不必改炭爲灰也。』

吳本依王校改炭爲灰，云：宋本、蜀本御覽三百二十引作灰，又三百三十六引作炭。

案鮑刻本御覽三三六引炭亦作灰。惟據本書襍守、旗幟二篇及周書、通典之文互證，則作炭亦非誤字，劉說似未可廢也。

若此，則雲梯之攻敗矣！

案御覽引若作如，攻作功。功、攻古通。

必遂而立。

孫詒讓云：疑當作『必當隊而立。』  
案『必遂而立，』意卽『必當隊而立。』無煩增改。遂，隊古通，呂氏春秋知分篇：『荆有次非者，得寶劍于干遂。』淮南子道應篇作干隊，卽其證。

皆立而持鼓而撚火。

畢沅云：『備蛾傳云：「待鼓音而燃。」待、持，燃、撚字相似。然此義較長，不必改從彼。說文云：撚，執也。』

王念孫云：此當依備蛾傳篇作『皆立而待鼓而然火。』謂燒門之人，皆待鼓音而然火也。畢謂持、撚二字不必改，又訓撚爲執，皆非也。既執火，則不能又持鼓矣。

于省吾云：舊本待譌持，王念孫謂當作『待鼓，』按寶曆本正作待。

吳毓江云：撚，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、陳本作燃。

案撚爲燃之誤，誠是；持、待古通，（詳七患篇。）則無煩改字，寶曆本持作待，蓋昧於假借者所改也。

## 備穴第六十二

約枲繩以牛𦓐下，可提而與投。𦓐，舊誤亦。

蘇時學云：枲繩，麻繩也。牛義未詳，疑紺字之誤。與當作舉。

王闔運本與作舉，李笠云：與、舉古字通用，似無庸改。

案牛乃半之誤，半借爲紺。紺，亦作靽。釋名釋車：『靽，半也。拘使半行不得自縱也。』是半、紺古通之證。

## 迎敵祠第六十八

蓬矢射之，茅參發。

蘇時學從茅字絕句，云：似言束茅而射之。

孫詒讓云：茅當爲矛。蘇屬上讀，誤。

劉師培云：茅疑方訛，方卽四方，謂方各三發也。方訛爲矛，因易爲茅矣。

案茅疑弟之誤，莊子應帝王篇：『因以爲弟靡，』列子黃帝篇弟作茅，卽弟、茅相亂之例。弟猶但也，『弟參發，』猶言『但三發』也。

## 旗幟第六十九

亭尉各爲幟，竿長二丈五，帛長丈五，廣半幅者大。

畢沅云：『太平御覽引云：凡幟，帛長五丈，廣半幅。』

孫詒讓云：『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翟曰：「幟，帛長丈五，廣半幅。」一切經音義五云：「墨子以爲長丈五尺，廣半幅曰幟也。」並卽據此文，是唐本已如此，御覽不足據。後文城將幟五十尺，以次遞減，至十五尺止。亭尉卑，自當丈五尺，不宜與城將等也。』』

劉師培云：『畢校云：「御覽引：『凡幟，帛長五丈，』不足據。」其說是也。慧琳音義五十引作「長丈五廣半幅曰幟。」七十三引作「幟，長丈五，廣半幅也。」又三十三云：「墨子以爲長丈五尺，廣半幅曰幟。」並作「丈五。」』』

案御覽所引，『五丈』及『丈五』之誤倒，謂御覽引作『五丈』不足據者，乃孫說，非畢說。一切經音義五八引云：『墨子以爲長丈五，廣半幅曰幟也。』亦作『丈五。』』

當應鼓而不應。不當應而應鼓。

王念孫云：此當作『當應鼓而不應鼓。不當應鼓而應鼓。』今本上下二句皆脫一鼓字。

畢本下句而下衍不字。蘇時學云：『下句當云：「不當應而應。」不字衍。』』

孫詒讓云：蘇校是也。王校增字太多，未塙。末鼓字，或當屬下讀。

案下句鼓字疑本在而字上，『不當應鼓而應。』與上句『當應鼓而不應』對言。

## 號令第七十

必出於功。王數使人行勞賜，

畢本功作公，云：舊作功，一本如此。

孫本功作公，王字在公字上，云：『茅本亦作公。道藏本、吳鈔本並作功。此對上「將長」爲文，疑當作「王公。」下文云：「出粟米有期日，過期不出者，王公有之。」是其證。傳寫誤倒耳。畢讀以王字屬下句，亦通。』』

吳毓江云：公，唐本作功。

案功、公古通，詩小雅六月：『以奏膚公。』傳：『公，功也。』呂氏春秋務本篇：『無公故也。』治要引公作功，並其證。

以富入重室之親舍之官符。

王引之云：『符當爲府，言舍富人重室之親於官府也。下文云：「其有符傳者，善舍官府。」是其證。篇內言「官府」者多矣，若云「舍之官符」，則義不可通。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。』

蘇時學云：符當作府。

孫本改符爲府，云：府，舊本譌作符，王校是也。蘇說同，今據正。

吳本改符爲府，云：府，諸本作符，寶曆本作府，今從之。王、蘇校同。

案符、府古通，無煩改字。文子九守篇守平：『通內外之符者，不可誘以勢。』

雲笈七籤九一引符作府，守清：『智者，心之府也。』治要引府作符，(長短經昏智篇同。)下德篇：『謂之天府。』文選班孟堅荅賓戲注引府作符。皆其證。墨子書多假借字，此文寶曆本作府，及下文『官府』字，蓋皆後人所改也。

若貧人食不能自給食者，

孫詒讓云：『若貧人食，』食字符；或當爲『貧乏食，』亦通。

案上食字疑本作之，涉下食字而誤也。

次主凶言。

蘇時學云：次字有誤。

孫詒讓云：次，疑當爲刺。

吳毓江云：次讀爲恣，『恣主』猶言『傲主。』

案次疑省，咨、訾古通，(僞古文尚書君牙篇：『小民惟曰怨咨，』逸周書王子晉解：『四荒至，莫有怨訾。』『怨咨』與『怨訾』同。)禮記喪服四制：鄭注：『口毀曰訾。』此文『次主，』猶言『訾主，』與『凶言』義正相應。惟訾毀字正作訾，一切經音義二七引喪服四制注訾作訾，是也。玉篇亦云：『訾，口毀也。』

## 雜守第七十一

遠攻則遠害，近城則近害。

孫詒讓云：『城當作攻，害並當爲圍，與圍、禦字同。此涉上文而誤。言遠攻則遠禦之，近攻則近禦之也。公孟篇云：「厚攻則厚吾，薄攻則薄吾。」彼吾亦圍之省。語意與此異而義同。』

案孫氏引公孟篇爲證，則此文兩害字並當作吾，吾、害形近，又涉上文害字而誤也。莊子庚桑楚篇：『不仁則害人。』影宋刊本害作吾，卽吾、害相亂之例。

諸詎阜，

畢本詎作距，云：舊作詎，以意改。

案畢氏蓋據下文『距阜』字改。惟詎、距古通，無煩改字。

## 佚文

孔子相魯，齊景公患之。謂晏子曰：『鄰有聖人，國之憂也。今孔子相魯，爲之若何？』晏子對曰：『君其勿憂。彼魯君，弱主也。孔子，聖相也。不如陰重孔子，欲以相齊，則必強諫魯君。魯君不聽，將適齊，君勿受，則孔子困矣。』孔叢子詰墨篇，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。又見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。

雖金城湯池。漢書地理志注。

畫衣冠，異章服，謂之戮。上世用戮，而民不犯。文選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。

修己山行，見流星貫昴，意感慄然，宵坼而生禹。事文類聚前集十九。又見御覽八二引尚書帝命驗、孝經鉤命決、三國志蜀志秦宓傳注、史記夏本紀正義、藝文類聚十、初學記九、御覽八二引帝王世紀。吾見百國春秋。事文類聚新集二二。

良効期乎利，不期乎莫邪。記纂淵海四四。

蝦蟆蛙蠅，日夜而鳴，舌乾擗，然而人不聽之。今鶴經時夜而鳴，天下振動。多言何益，唯其言之時也。記纂淵海六三（兩引，一引蠅作蠹，並當作鼈）。

秦穆公之時，戎强大，公遣之女樂二八及良宰，戎王大喜。以其故數飲食，日夜不休。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，因抒弓而射之。秦寇果至，戎王醉而臥於尊下，卒王縛之。記纂淵海七八。末句『卒王縛之』，王乃生之誤。御覽五六八亦引此文，疑並誤引呂氏春秋壅塞篇之文也。畢沅所輯御覽甚略。

楚之明月，出於蚌蜃。記纂淵海九九。

畢沅、孫詒讓二氏，於墨子佚文各有蒐輯。以上九條，一、四兩條外，亦並見於畢本十五卷末，及孫本附錄。惟所稱引之書不同；或文有詳略，故備錄之。

四十七年五月二十日，脫稿於南港舊莊。